



(上接4版)《高邮市涉农补贴“一折通”管理办法(试行)》已完成征求意见,正在整理完善。组织开展对补贴对象信息核实,严格基本信息采集手续,健全政策补助材料档案,完善补助确认流程。严格基本信息填报、新开户、变更和遗失补办管理并建立健全“一折通”平台建设的长效管理机制。

(八)贯彻绿色发展理念不够坚定 25. 关于“水体污染治理不力”问题的整改

(40)关于“高邮湖水环境保护措施不完善,全市省考断面水质考核均不达标。”方面

紧盯国省考断面水质关键指标落实保护措施。一是邀请省环境监测中心9月初对高邮湖布点采样,了解水质情况。二是已联合高宝邵伯湖渔管办开展“高邮湖生态环境提升行动”,清理道草(麦黄草)总面积3万亩。三是督促检测公司对高邮湖上游入湖7个断面和高邮境内出湖支流断面每月开展监测,按序时推进高邮湖渔港清理建设、退渔还湖等4项工程项目实施。

(41)关于“农业面源性污染形势严峻,全市约12万亩罗氏沼虾水产养殖每年外排河道未经处理的尾水超过2亿吨。”方面

多方位宣传提高虾农环保意识,引导虾农已主动实施生态养殖模式,开展生态养殖试验和定期开展水质监测。已为六乡镇协调解决了6个罗氏沼虾养殖尾水集中处理试验示范点的建设资金,目前即将实施招投标程序。全市罗氏沼虾养殖面积共调减1.3万亩,调减率达11%,超额完成了调减任务,全市现有罗氏沼虾养殖面积比2017年减少了2.51万亩。

(42)关于“镇村污水管网建设滞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低,一些村居污水直排现象严重。”方面

已基本完成3座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和36座污水提升泵站建设,正在联网调试,主干管网已铺设240公里。完成集镇污水配套支管网项目立项和可研报批工作,正在编制初步设计和施工图预算。实施的78个行政村部所在地村庄污水处理设施已完成可研编制,并已完成项目可研报批。2019年28个建制村村部所在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任务目前已完成施工图设计和预算编制工作,正由各乡镇组织招标。

(43)关于“省级河道7个规上排污口未经许可,全市非法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逐年递增。”方面

已对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和湖西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开展审批;经济开发区电池工业园排污口完善相关审批手续;卸甲镇、临泽镇、三垛镇、界首镇污水处理排污口待卸甲、三垛、临泽三座乡镇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后,一并接入管网进行集中处理。

26. 关于“岸线‘两违三乱’整治不彻底”问题的整改

(44)关于“京杭大运河沿岸高邮段辖区内仍有违规砂石码头未整改到位。”方面

推进砂石码头整治工作。运河沿线两砂石码头于8月底全部清理整治到位。运河沿线砂石码头遗留的浮吊船等设备设施于7月中旬基本完成清理。部分码头复绿工作正在推进,其他砂石码头复绿工作已完成。1家公司防生控尘按照要求基本整改到位。

27. 关于“城乡人居环境改善乏力”问题的整改

(45)关于“农村村容村貌‘脏乱差’现象严重,不少村庄污水横流、垃圾遍布。”方面

全面启动“三拆三整三提升”工作,目前正在开展“百村整治示范”创建活动,全市100个自然村庄点整治正在按序时推进。开发区对区域内河道安排专人全天候巡查,发现漂浮物立即打捞,增加力量清运台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46)关于“一些畜牧、食品加工企业临近村庄气味扰民。”方面

一养殖场受非洲猪瘟影响,已没有存

栏猪改养鹅(鹅养殖项目不属于规模化畜禽养殖)。已督促某牧业公司加大环境整治力度,完善粪污处理和综合利用措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明确要求50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的居民不得从事规模化生猪养殖。某畜业公司新配套了黑膜沼气池,养殖废水经处理后还田。镇政府已约谈企业负责人,要求不得增加生猪存栏量。市生态环境局督促该企业切实加强气味治理。一公司经动员,承诺年底前关闭到位。市水利局对某食品公司周边河流进行清理整治,企业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已通过管道接入镇区污水管网。11月底完成全市建制村庄污水处理工程,12月底完成黑臭河道整治任务。

(47)关于“全市化工企业布点散乱,存在一定环境和安全风险隐患。”方面

开展化工企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对化工生产企业开展环境风险评估,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对整改无望的企业建议列入下一步关闭计划。截止到2019年9月3日,在2019年4月28日前检查发现的297条隐患,其中285条已整改到位。剩余的12条隐患主要集中在已被市政府列入2019年底或2020年6月底前关闭的6家化工企业,目前这些企业均已停止生产或经营。

(九)乡村治理和文明提升存在薄弱环节

28. 关于“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48)关于“乡村文化建设成效不大,部分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使用率不高。”方面

已形成《关于组织实施高邮市农村“幸福会堂”文化走亲村村行活动的方案》《高邮市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星级评定管理办法》《高邮市第二批基层文化工作人员定向委培工作意见》草案,将征求有关部门意见。计划在年底前对12家农家书屋的图书补充更新的图书目录进行适当调整,以满足村民的实际阅读需求。

(49)关于“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村入户不够深入,农村移风易俗任重道远,部分不良风气的治理效果不够理想。”方面

开展控减“红白事”费用专项整治,本着“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其他喜庆事宜尽量不办”的原则,通过完善村规民约,建立红白理事会,镇村干部带头示范等方式,加强农村群众自我管理、自我约束,有效遏制婚丧嫁娶中存在的大操大办、铺张浪费、讲排场、比阔气等不良风气,弘扬时代新风,促进移风易俗,推动乡风文明。

(50)关于“棋牌室乱象有待治理。”方面

目前,农村棋牌室整治宣传发动、基础调查工作已结束,共排查11个乡镇,登记棋牌室796家,分布在集镇432家,乡村364家。按照“以点带面、整体推进”的原则,在城区棋牌室整治的基础上,在部分乡镇进行试点整治,至目前,关停农村棋牌室186家。

29. 关于“农村基层党建创新提质发展不快”问题的整改

(51)关于“部分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号召力带动力不强。”方面

对年初排定的12个软弱涣散村党组织进行整顿,明确挂钩指导市领导、第一书记,由组织部分管负责同志督促推进整顿工作;8月初开始,对所有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进行综合研判,全面掌握班子整体运转、作用发挥等情况,科学评价“两委”班子及成员履职情况和适岗能力;建立健全联审机制,今年以来对8个乡镇49名村(社区)“两委”成员候选人(拟任对象)进行联审,对31名拟任村书记进行备案审查,严把村干部选拔任用关。有关乡镇分别对村发放误工补贴问题进行整顿。

(52)关于“党群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标准不高,部分农村社区未达省定标准。”方面

经过前期摸排和实地调研,目前全市村级党群服务中心面积未达标的共53家,计划2019、2020年分两批实施。

2019、2020年市财政给予新建20万元/村、置换15万元/村的扶持资金,共340万元;同时,市管党费、乡镇(园区)分别按新建10万元/村、置换5万元/村进行配套;改扩建的,市管党费每村奖补5万元,市管党费共补助335万元。

(53)关于“村民自治未得到有效落实,部分村务监督委员会和村民议事会的监督、议事流于形式。”方面

要求各乡镇(园区)由村民代表会议研究,对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空缺进行增补、调整;制定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培训方案,请组织、纪委、农业农村、民政、审计等部门及大学教授授课讲解村务监督委员会业务知识,在送桥镇某村建立样板;开发区、界首镇、三垛镇、卸甲镇、临泽镇分别针对巡视反馈问题进行整改。

30. 关于“万村善治工程推进不够有力”问题的整改

(54)关于“城乡黑恶势力给社会平安建设带来较大压力。”方面

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传达全国、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会议精神,成立问题整改领导小组,制定下发《高邮市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方案》《高邮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涉黑涉恶线索核查工作细则》。调整充实以市委书记、市长任双组长的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双组长多次听取市扫黑办及成员单位情况汇报、研究部署工作、到部门乡镇督导,参与重大案情会商研判。市扫黑办建立成员单位月度工作例会、重大案件集体会商、公检法纪组快速介入、涉黑涉恶线索有奖举报等制度机制。立足“网上、网下”两个阵地,依托媒介,利用多种形式,开展全覆盖、高频次、大密度、立体式宣传。发动群众举报,建立“日常接受举报制度”,鼓励群众积极发现举报涉黑涉恶线索。针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的典型案例,总结宣传,对破获的涉及乡镇的黑恶案件,全市辖区治安播报、张贴通告,全市各乡镇(园区)目前已收到缴拖欠集体“三资”达2350万余元。

(55)关于“非法吸储集资等犯罪行为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和获得感,信访矛盾依然突出。”方面

多次组成联合检查小组对全市投资理财公司开展拉网式的检查,同时对存在金融风险的投资理财机构采取相应的工作措施,约谈有关理财机构负责人,挤压、清理存在风险隐患的投资理财机构。坚持把打击防范非法集资犯罪置于突出位置,把稳妥处置作为前提和基础。同时还加大对非法集资案件的宣传,以案释法,用典型事例教育群众,提高投资者风险防范损失自担意识。

(十)为乡村振兴提供监督执纪保障不够坚强有力

31. 关于“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开展监督重视不够、谋划不透”问题的整改

(56)关于“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开展监督没有专题研究,没有制定专项监督保障工作方案,未针对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强化日常监督。”方面

专题研究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专项监督工作,制定专项监督工作方案。凝聚监督合力,切实履行监督首责,以嵌入式监督、交叉监督等形式开展乡村振兴专项监督13次。将乡村振兴战略纳入各乡镇(园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清单和年底“四述”,强化履责记实平台运用,强化日常监督、常态监督,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32. 关于“压实乡村振兴各级党组织主体责任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57)关于“对部分党组织和领导干部存在的乡村振兴主责意识不强,工作举措不力问题检查纠正不够。”方面

线上线下开展监督检查,依托履责记实平台强化主体责任履行情况线上监督,牵头13个纪检监察组织开展线下交叉监督检查。建立乡镇部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答辩式”汇报制度,组织6个乡镇、部门向市委常委会进行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答辩式”汇报,4个基层纪检监察组织向市纪委监委进行监督责任落实情况汇报。强化巡察监督力度,对高邮镇所辖20

个村(社区)开展巡察,对全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专项巡察。将乡镇振兴战略监督纳入市纪委监委专项监督考核指标,强化考核推进。

33. 关于“部分专项监督检查的成效不够明显”问题的整改

(58)关于“围绕农村生态保护督促整改相关环境问题进展缓慢,开展‘中梗阻’专项整治后机关作风效能仍有较大改进空间。”方面

一是紧盯中央、省环保督察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生态环保问题,对整改不力、失职渎职行为,强化问责追究,目前已问责12起19人、3个党组织。6月印发《“四个严控”督导通知》,并对全市所有村(社区)进行“拉网式、全覆盖”大排查。7月,市纪委、市优办成立联合督导组,对7个乡镇(园区)的12个村(社区)进行随机抽查。两轮督导发现,基层“四多”问题基本得到遏制。截至目前,全市225个村(社区)累计已摘除机构标牌3123块,撤下上墙制度2652块,创建项目得到有效管控,纸质台账实现大幅精简。二是广泛收集问题线索,对近三年未受理的信访举报进行分析研判。加强与市扫黑办、公检法机关对接,建立问题线索快速移送反馈机制,坚持定期通报和双向反馈,召开问题线索排查专题协调会12次,调阅2016年以来涉及3人以上“恶9类”犯罪案件卷宗39件,对1名黑恶势力“保护伞”采取留置措施并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实现“打伞破网”零的突破。对工作推进不力的严肃问责,问责2人,责令1个党组织作出书面检查。三是继续深化开展“破除中梗阻、治理微腐败”专项行动,紧盯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重点聚焦中层及以下干部职工,尤其是行政审批、行政执法、公共管理人員。通过部门推选、明查暗访、群众举报等方式,强化发现“中梗阻”问题,梳理排查出全市各部门单位存在“中梗阻”问题人员97人。四是废止《关于做好计生系列保险工作助推新时代家庭发展的通知》,重新制定印发《高邮市2019年(乡镇级)计划生育协会工作百分考核表》,其中原考核表中“计生系列保险20分”这一考核项被取消,重新调整考核项目和分值。

(59)关于“‘阳光扶贫’系统监管作用发挥不足,聚焦精准扶贫脱贫开展监督执纪后扶贫领域问题仍然多发。”方面

充分用“阳光扶贫”监管系统,通过再监督模块,及时督促履职尽责,强化数据比对核查。开展联动督查、交叉检查,强化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严肃查处贪污侵占、优亲厚友、虚报冒领等扶贫领域、群众身边“微腐败”,查处群众身边腐败问题32起65人。对68户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发放各类补助问题进行整改。

(60)关于“对农村‘三资’管理加强监督还不到位。”方面

一是各乡镇(园区)成立了“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并全部挂牌,今年5月份菱塘回族乡8个村(社区)会计异村委派到位,8月份送桥镇19个村(社区)会计异村委派到位。二是加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省委《实施细则》执行情况监督检查,严肃问责追责,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案件5起8人。印发《关于在全市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集中整治的通知》,将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集中整治纳入年度主体责任清单,分别排查出问题363条、202条,形成整改报告84份。切实为基层减负,印发《“四个严控”督导通知》,遏制基层机构标牌多、上墙制度多、创建评比多、纸质台账多等“四多”现象,全市225个村(社区)累计已摘除机构标牌3123块,撤下上墙制度2652块。

34. 关于“围绕乡村振兴发挥监督保障作用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61)关于“对村居组织开展巡察监督不够精细,驻镇不驻村,与干部交流多,与群众接触少,巡察结果运用还有欠缺。”方面

坚持政治巡察定位,紧扣“六个围绕”要求,以基层党组织建设、脱贫攻坚等方面为巡察重点,分组实地走访,保证每个村(社区)走访巡察时间达到2-3天,(下转6版)